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368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闕顥軒

被告 李光棟 原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37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5,572元部分，自民國95年9月2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,3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11月30日，向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泰銀行）申請現金卡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後萬泰銀行將前揭對被告之現金卡債權讓與原告；爰依前開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
02 請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03 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
04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5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7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8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09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6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7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9 書記官 葉潔如

20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1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註

22 第一審裁判費 2,800元

23 合 計 2,800元